

旅遊警察研究：回顧、總結及思考

羅毅新、郭振峯*

摘要：上世紀中葉以來，伴隨着全球旅遊業的蓬勃發展，旅遊警察的必要性與重要性日益得到各界重視。從實踐角度來說，旅遊警察是執法正規化、專業化的新探索，對提高執法效率、保障遊客權益、實現旅遊業可持續發展都有重要意義。從學術角度觀察，旅遊警察領域的研究突出表現為“實踐先於理論”，相關研究起步較晚，內容多呈現較為零散的狀態，缺少對旅遊警察這一特殊警種方方面面的研究進行一個較為完整的梳理與歸納。有鑑於此，本文試圖對過往25年左右的中外文獻做一個較為系統、深入的回顧，並在此基礎上，對旅遊警察的未來研究議題提出展望空間，力求為旅遊警察管理體系建設，以及與之相關的廣大持份者，提供參考和借鑑。

關鍵詞：旅遊警察 理論總結歸納 研究路徑探析

一、引言

在過去的20多年時間裡，有賴於國家一系列重大政策的扶持，以及本地旅遊業界同仁的不懈奮鬥，澳門入境旅遊取得了舉世矚目的碩果。1999年回歸之際，澳門年接待遊客數量約為700萬人次；2019年，這個數字超過3,900萬人次¹。根據權威統計，2018年澳門旅遊收益位居亞太區第5位，全球第11位，接待旅客人數更高居全球第四²。

隨着如此大量的遊客進入澳門社區，同旅遊相關的安全問題、社會秩序問題和基礎性工作問題也逐漸顯現，尤其在旅遊高峰期，經常成為媒體輿論關注的焦點。與旅遊服務質量相比，安全的旅遊環境構成旅遊得以發展的最根本前提和保障，對旅客來說更為重要³。如何在提升旅遊業服務水平的同時，防範各種危險因素對旅遊業所造成影響，已成為全球旅遊業需面對的最重要的課題之一。從過去20多年的旅遊安全研究成果來看，警察已被公認為是保障旅遊安全的最重要力量。在實踐中，部分國家早在上世紀50年代起就已設立旅遊警察（Tourist Police, TP）這一警種，執行治安防控、維持公共秩序及進行人群管理等工作⁴。

值得注意的是，截至目前為止，各國的旅遊警察發展普遍呈現“實踐先於理論”的特點，關於旅遊警察的研究仍然比較薄弱，處於起步階段。本文嘗試以不同的來源的與旅遊警察相關的學術研究為基礎，對旅遊警察研究的幾個主要方面，包括定義、發展、職責、必要性、警務等議題，做一些初步的歸納梳

* 羅毅新，新西蘭奧克蘭理工大學博士，澳門旅遊學院副教授。

* 郭振峯，美國普渡大學博士，澳門旅遊學院副教授。

1. 新華網：〈60萬接待4000萬——小城澳門的旅遊狂想曲〉，網址：http://www.xinhuanet.com/2019-12/09/c_1125323290.htm。

2. UNWTO International Tourism Highlights (2019 ed.)，網址：<https://www.e-unwto.org/doi/pdf/10.18111/9789284421152>。

3. Rittichainuwat, B. N., & Chakraborty, G., “Perceptions of importance and what safety is Enough,”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65, 2012, 42–50.

4. 治安警察局網頁：〈治安警察局旅遊警察正式成立〉，<https://www.gov.mo/zh-hant/news/182963/>。

理，希望拋磚引玉，引起更多警界、教育界、旅遊界及法律界的人士對這一特殊警種的研究興趣，集思廣益，為其進一步之完善發展出謀劃策。

二、旅遊警察之定義、職責及發展概況

關於旅遊警察的理論探討，國際學界較早的例子可以追溯到 1995 年⁵，而內地學者最早提倡建立這一警種的文獻發表在 1996 年⁶。值得注意的是，從那時起直到 2019 年，學術界對旅遊警察的定義尚未能做出一個完整的表述。例如，印度學者認為在發達國家，旅遊警察是一些受過專門訓練，可以與遊客進行有效溝通的警務人員。他們的主要技能包括交流、指路、介紹特定景區的旅遊產品等。在一些以發展大眾旅遊為主、非以英語為母語的發展中國家，旅遊警察的功能則是向遊客提供英語服務，避免因許多警員不能以英文溝通而耽誤遊客的請求⁷。土耳其學者認為，旅遊警察應該保護遊客免受罪行侵害，保障他們得到業界的良好服務以及提升本地旅遊業形象⁸。可以看出，以上內容均為對旅遊警察功能方面的論述，而不是定義。在內地，杭州西湖風景名勝區公安分局早於 2002 年左右便開始旅遊警察警種的實踐，但警界、法律界及學術界在很長時間裡，還是從實踐出發，趨向將旅遊警察視為國家警察系統下一個特殊警種，而未從法律或學術的層面提出更進一步的具有權威性的定義⁹。2020 年，一些法律、公安學者提出：“旅遊警察是國家機關依照法律規定的許可權和程式建立的，具有專項政法編制的，依法行使維護旅遊領域治安管理、打擊旅遊違法犯罪活動職權的專業化執法勤務機構及其人員”¹⁰。另外，以上學者還提出，旅遊警察必須是國家公務員序列中具有政法專項編制及相應的資格的人民警察；旅遊警察的一切執法活動、許可權範圍、活動的手段、方式及程序等，應有法律依據，同時，旅遊警察機構及公務人員要對其所實施的行政管理行為和執法行為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以上論述，筆者認為是到目前為止，內地相關學術界人士對“旅遊警察”定義從不同層面做出的較為全面的闡述，值得重視及進一步研究、完善。

從職責角度看，目前各國的旅遊警察履行的職責及管轄的業務範圍雖不盡相同，但總體來看，可分為三大部分：面向旅遊業的安保功能、為遊客提供各種便利服務，以及擔負旅遊執法的職責¹¹。如果再將這些職責進行細分的話，大致可以分為五類：一是作為警務人員的本職工作，即打擊景區內的違法犯罪行為。宏觀來說包括恐怖主義活動，微觀來說，則是處理景區內的有可能對遊客生命安全造成傷害的案件。二是保護遊客的人身和財產安全，打擊搶劫、強姦、偷竊、詐騙等行為，同時維護景區內的秩序，避免及時處理諸如火災、踩踏、溺水、昏迷等意外事件的發生。三是提供便利服務。除傳統警務外，旅遊警察還需要強化服務者意識，例如要熟悉景區道路、旅遊產品，在特別情況下，例如遊客求助時，能夠部分或臨時擔當導遊、翻譯等角色，以及熟悉證件的補辦程序、出入境程序等。四是跨部門聯合執法，

5. Muehsam, M. J., “Involving the police in tourism,” *Tourism Management*, 16, 1, 1995, 9–14.

6. 廉新建：〈談談安全與旅遊警察〉，《旅遊研究與實踐》，1996 年，第 3 期，第 62– 64 頁。

7. Pradeep, N. C., “Policing tourism: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of tourist police system in India” In B. Varghese (Ed) *Evolving paradigms in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 case study of India*. Canada: Apple Academic Press, 2019.

8. Payam, M. M., *Tourist police for tourism security: A model proposal for police organizations*. Istanbul: Hiperlink Yayınlari, 2018.

9. 霹超：〈略論中國旅遊警察隊伍建設〉，《湖北警官學院學報》，2016 年，第 1 期，第 75–78 頁。

10. 唐淑臣、黃冬、李玲：〈全域旅遊視閾下我國旅遊警察體系構建路徑探析〉，《中國旅遊評論》，2020 年，第 1 期，第 111–120 頁。

11. 王生安：〈國外的旅遊警察〉，《人民公安》，2008 年，第 19 期，第 54–56 頁。

要與旅遊、衛生、交通、消防等部門構建聯合執法平台，形成多部門互相協調的景區聯合執法系統。五是肩負着提升遊客安全感的責任，其最終目的是為本地區之旅遊事業的發展與繁榮保駕護航¹²。

早在 1994 年，世界旅遊組織 (UNWTO) 在召開首次世界旅遊安全最高會議之前，對 67 個成員國進行了旅遊安全問卷調查。結果顯示，70% 的國家在旅遊點常設警員，40% 的國家對旅遊警員進行外語培訓，20% 的國家對警員進行旅遊專業培訓¹³。按照前述旅遊警察的定義及職責來衡量，當時擁有真正的旅遊警察的國家的數量當在 13 個左右，目前確切數字不詳，估計在 20 個左右¹⁴。縱觀旅遊警察制度發展的歷史，希臘早在 1929 年就在雅典衛城設立了類似警種，以維護古跡內外的法律和秩序，調解遊客與當地人之間的糾紛以及幫助樹立希臘的國際形象。1975 年以來，希臘更將這一制度推廣至全國範圍，而旅遊警察的數量更高達其常規警力的約 15%¹⁵。1956 年，約旦政府建立了世界上最早的旅遊警察以保護旅遊景點以及旅遊者的安全，有時還可以兼做導遊和翻譯工作。泰國在 1976 年開始設立旅遊警察，並在 1992 年，正式成立“國家旅遊警察中心”，旅遊警察受國家旅遊警察中心的統一指揮、垂直領導則隸屬於國家警察總署。1998 年，馬來西亞旅遊警察成立，保障景區治安環境，並為遊客提供當地社區的法律、風俗、文化和景點資訊¹⁶。之後，亞洲、歐洲、非洲、及南北美洲的不少國家都陸續建立了較為正式的旅遊警察制度。

中國內地旅遊警察建設雖然從 2002 年就已經開始，但公安學界對這一時間點一直存在不同看法。例如從性質來說，有學者認為 2003–2015 年間，個別省份地區的旅遊景區設置的具有類似旅遊警察特色的普通警察，不歸屬於專職專業的旅遊警察隊伍¹⁷。但亦有看法認為這只是在執法模式上的一種進化過程¹⁸，筆者也傾向同意後一種觀點，相信各國旅遊警察制度的發展也大多會經歷類似過程，衡量標準無需太過苛刻。2015 年 10 月，中國首支旅遊警察隊伍在海南三亞市正式掛牌成立，至 2017 年底，全國已有十三個省建立了旅遊警察隊伍，其中一些旅遊大省，如雲南、廣東等，在多個城市都設立了這個警種。澳門在這方面與內地基本同步，也是在 2015 年起用了近兩年時間，正式設立了較為完善的旅遊警察制度¹⁹。

三、旅遊警察設置之必要性

由於政治制度、經濟發展、地理人文、治安態勢等多方面的差異，各國對設立旅遊警察的必要性的看法也會不同。例如，以埃及、以色列為代表的國家，面臨恐怖襲擊威脅的風險較高，其旅遊警察制度着重強調安保職能，以盡最大可能保證旅客的安全，並及時應對突發情況。而以希臘、俄羅斯為代表的其他國家則更偏重發揮旅遊警察的社會服務職能²⁰。中國內地的學者對這一問題在過去十年進行了相當深入的研究，做出了較為全面的分析及闡述：

12. 郝婧羽：〈中國旅遊警察制度研究〉，《遼寧警察學院學報》，2018 年，第 4 期，第 64–69 頁。

13. 同註 11。

14. 劉敏、曾曉東：〈國內旅遊警察研究綜述及展望——基於警察本質和職能的探討〉，《雲南警官學院學報》，2019 年，第 4 期，第 84–88 頁。

15. 唐淑臣：〈比較研究視野下我國旅遊警察制度的本土實踐〉，《黑龍江生態工程職業學院學報》，2021 年，第 34 卷，第 2 期，第 55–59 頁。

16. 同註 12。

17. 李揚：〈完善旅遊警察制度的探索〉，《中小企業管理與科技》，2019 年，第 20 期，第 105–107 頁。以及同註 9。

18. 同註 9、12。

19. 同註 12。

20. 同註 17。

(一) 旅遊市場治安形勢的迫切需求

在過去 20 年，我們看到，一方面，旅遊業，尤其是亞太地區的旅遊業，經歷了天翻地覆的變化，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快速發展。但另一方面，旅遊業的發展也伴隨了一系列的社會問題，特別是景區內的犯罪問題總體呈上升趨勢，各種針對遊客的違法犯罪活動不斷發生。遊客安全防範意識較為薄弱、相應的安保機制不健全，加上互聯網、手機等的普及運用，都給了不法分子許多可乘之機，例如犯罪手段增多、作案方式方法翻新、跨地區作案等²¹。這些因素不但導致擾亂旅遊市場秩序的違法犯罪案件頻發，而且加大了治安機構對景區犯罪打擊處理的難度，給景區和廣大遊客帶來了巨大經濟損失，極大損害了旅遊行業和旅遊目的地的形象，破壞了良好的旅遊環境²²。而其他相關部門如旅遊局又沒有執法權力，無法快捷有效地處置各類旅遊案件或糾紛，使遊客的合法權益得不到有效的保障。在這種情況下，建立專職的旅遊警察隊伍來保障景區的旅遊安全、處理與遊客相關的各類治安案件、保障遊客的合法權益、維護良好的旅遊秩序，變得尤為迫切²³。

(二) 統一旅遊執法權，整合旅遊執法資源及客觀需要

景區治安問題是一個系統問題，是各種遊客與服務提供者各種錯綜複雜的矛盾的綜合體現，因此必須進行系統的治理。大量的景區日常安保工作和各種非警務工作使得景區執法機構很難有效地處理遊客投訴等旅遊安全相關案件，而且執法機構人員也只有執法權，而不能越權處理旅行社、酒店、導遊、大巴司機等旅遊從業部門、人員以及物價等部門的旅遊安全事件。另外，遊客絕大部分是外地人，在當地停留時日短，治安部門難以快速準確地對案件進行取證調查。案件如果是與交通、工商、食品、衛生等部門相關的話，部門間的溝通、協調也需要時間，有些時效性要求較高的案件，時間一過就難以解決了²⁴。如果建立專業的旅遊警察部門，在旅遊執法實踐中，除刑事案件外，也同時加大對諸如欺客宰客、強買強賣、虛假宣傳、非法經營、違規載客等違法犯罪案件的打擊和監管力度，並協調各部門各司其職、各負其責，避免推諉和逃避責任現象的出現，將大大有利於提高旅遊監督執法效率，維護遊客合法權益²⁵。

(三) 警務模式與時俱進的需要

大數據科技時代的來臨，對警務工作的發展提出了新挑戰²⁶。警務工作必須順應時代的需要，探索景區的旅遊警務模式，將景區的旅遊安全與警務管理結合起來，保障遊客及服務提供者的安全，在傳統警務模式的基礎上發展現代化的旅遊警務模式，以應對景區可能出現的各種危機和挑戰，防患於未然。建設專職旅遊警察隊伍，不僅是執法部門創新警務模式的需要，也是他們立足於現實、與時俱進的具體體現²⁷。

四、旅遊警務

旅遊警務是旅遊目的地之警察機構以遊客、旅遊服務提供者及社區居民的安全為目標，遵循“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綜合運用先進的理念和科學技術手段，預防、控制旅遊安全事故發

21. 王曉靜：〈2020 年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電信詐騙的打擊與防控〉，《澳門警察》，2020 年，第 10 期，第 55–59 頁。

22. 余穎傑：〈從南北宰客事件談我國旅遊消費中的安全問題〉，《黑龍江生態工程職業學院學報》，2017 年，第 30 卷，第 2 期，第 19–20、第 122 頁。

23. 高賀：〈論我國旅遊警察制度的構建〉，《貴州警官職業學院學報》，2016 年，第 28 卷，第 3 期，第 23–28 頁。

24. 熊靈娜：〈四川全面設立“旅遊警察”的必要性探討〉，《河北旅遊職業學院學報》，2017 年，第 22 卷，第 1 期，第 65–68 頁。

25. 同註 23。

26. 許鴻英、張了了：〈本澳“智慧警務”的實踐與思考〉，《澳門警察》，2020 年，第 10 期，第 29–43 頁。

27. 同註 9。

生的一系列警務制度和工作運行模式的總稱²⁸。與之前討論的旅遊警察概念不同，旅遊警務特指一種警務運行的模式，而後者則是一個特殊警種，但服務遊客以及保障他們的安全，是兩者共同的宗旨^{29、30}。還有相似的一點，即兩者都是“實踐先於理論”。國外理論界尚未有旅遊警務的提法，而內地多個不同的地區已出現了蓬勃發展之勢，近十年來較為突出的例子包括浙江杭州西湖模式、江西三清山“山縣聯動”模式、福建永定土樓“1+N”模式、山東青島邊防模式、陝西鳳縣女騎警模式、福建平潭流動帳篷海島模式、福建泉州崇武邊防模式，以及貴州貴陽花溪生態旅遊模式等等，百花齊放，不勝枚舉³¹。

結合旅遊警務的定義及實踐，內地學者認為旅遊警務系統主要由五大要素構成：即旅遊警務主體（旅遊警察）、旅遊警務客體（遊客）、旅遊警務媒體（旅遊從業者、社區居民）、旅遊警務推動要素（服務型警務要求、旅遊安全需求）以及旅遊警務技術要素（系統安全技術、資訊網絡技術等）等五個部分³²，如下圖所示：



圖1 旅遊警務系統構成

從上圖不難看出，旅遊警務貫穿於遊客旅遊的全過程，是上述各要素及其相互作用的綜合。與傳統警務相比，服務遊客、保障各持份者的安全，是旅遊警務最核心的任務。然而，從實踐角度來看，旅遊警務是在傳統警務模式基礎上，順應日益增長的旅遊安全需求及服務需求發展而來。因此，在內地，迄今為止的旅遊警務大部分還停留在“傳統警務+”的模式上。例如，上述貴陽花溪生態旅遊警務模式，即是當地公安機關從旅遊生態保護的需求出發，採用“自行車巡邏+徒步巡邏”的生態巡邏模式，組建了一支“綠色低碳·珍愛自然·生態環保”巡邏分隊，所實行的“傳統警務+生態保護”的警務模式。另外，永定土樓實施的“1+N”警務模式，則是指景區一個警務室包含諸如報警、巡邏、治安、守護、維權、調解、消防、交通、休憩、急救等多種職能，為中外遊客提供全方位服務。在技術要素層面，則是着重利用現代科技成果，開展多種形式的“非現場執法”，使之成為現場執法工作的有力補充。另外例如貴州省所建立的旅遊監管系統，便是通過利用大數據技術，利用GIS地圖、圖像採集、傳輸、控制等軟硬體設備對景區內重點區域進行即時監控，為維護景區治安和打擊犯罪提供強有力的保障³³。

總體看來，迄今為止的旅遊警務實踐，從主體、客體、媒體以及為遊客提供安全保障服務和人性化便民服務方面，無疑比之傳統的警務工作有了很大的提高，而在技術要素的方面，則依然普遍存在相當大的提升空間。從上世紀末開始，隨着互聯網技術出現及逐漸普及，以及軍事技術民用化的大背景的出

28. 羅景峰：〈旅遊警務：旅遊安全與警務管理融合模式探索〉，《中國公共安全（學術版）》，2014年，第2期，第9–12頁。

29. 陳健：〈淺談旅遊警務的概念、特徵與意義—以杭州市公安局西湖風景名勝區分局為例〉，《浙江警察學院學報》，2011年，第5期，第82–85頁。

30. 董寅：〈創意警務下的旅遊城市警力科學管理研究〉，《江西警察學院學報》，2012年，第3期，第57–60頁。

31. 羅景峰：〈旅遊警務運行機理研究〉，《重慶工商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7年，第34卷，第2期，第28–33頁。

32. 同註31。

33. 同註17。

現，內地的公安部門開始嘗試使用電子資訊技術來開展警務工作，即 1998 年的“金盾工程”³⁴。至 2013 年前後，理論界出現了“智慧警務”的概念及相關研究³⁵，至今還在蓬勃發展中。普遍認為，“智慧警務”以群防群治為導向，以公安資訊化為核心，以提升警務工作效率為根本出發點³⁶，實現警務工作資料交流“強度、高度、深度”三要素的整合³⁷，而這一點正是旅遊警務系統中“技術要素”所希望達到的目標。令人遺憾的是，無論是內地還是澳門，在這一技術層面，還不約而同地存在較明顯的不足。例如，在內地的公安機關，主要問題一是資訊化人才缺乏、資訊利用率低，二是資訊資源呈現碎片化、原始化狀態，大量閒置浪費，難以及時形成足夠的情報資訊，無法滿足服務決策、支撐勤務的需要，三是資訊化應用處於低層次階段，缺乏對資訊的綜合、分析和研判，因此，資訊的功能無法得到充分發揮³⁸。在澳門，警務資訊化工作有起步早、歷史長的優勢，但也存在較為明顯的薄弱環節，包括基礎設施不足、“數據孤島”及“系統煙囪”現象以及應用水平偏低等³⁹。這些現象，都可以解讀為在現今形勢下，旅遊警務亟待解決的問題。

五、結語

本文對過往約 25 年間，中外理論界對旅遊警察這一特殊警種的研究的成果做了初步的回顧與總結，在定義、發展、職責、必要性、警務等多方面議題都進行了較為詳盡的論述。在此基礎上，筆者嘗試從實踐及研究兩方面都提出一些粗淺的看法，供對旅遊警察這一課題研究有興趣的同仁及政策制定者參考：

因應旅遊服務業的長遠發展以及遊客對安全、服務需求與日俱增的情況，旅遊警察這一特殊警種的設立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應該是毋庸置疑的。但是，從實踐的角度來看，這一警種的發展面臨着不少實際問題，包括執法權問題（是否被正式授予法律職責）、人員素質，以及與非警務部門的協調等^{40、41、42}。以警員素質為例，海南省在這方面的一些做法值得借鑑。考慮到這一特殊警種對警員的執法水平、溝通技巧、協調能力、辦案水平有較高的要求，當地旅遊警察平均年齡為 35 歲，學歷達到本科及以上的人員比例更高達 78.3%⁴³。當然，這種對旅遊警察素質的高要求對許多地方來說，難以一蹴而就，但這個發展的方向應該值得有關部門認真思考，包括開設、開發相關的專業或者課程，使得目前及將來的旅遊警察通過培訓，除了普通警員必備的基本知識能力外，還可以掌握旅遊、文化、宗教、外語、計算機等多方面的知識與技能，以滿足傳統警務以及“智慧警務”多層面的需求⁴⁴。另外，旅遊警察的法律授權及與非警務部門的協調關係問題（定位問題），對相關政府部門及政策制定者來說，也是一個不容迴避的問題，值得認真對待⁴⁵。從旅遊警務的系統角度來說，“智慧警務”是一個大趨勢，而目前各地方警界普遍存在人才匱乏及資訊的處理環節等問題，也需要有關部門能高瞻遠矚，與時俱進，在人才培養、基礎設施建設、訊息共享等方面及早規劃、儘早起步，以推動旅遊警務的現代化及智能化發展。

34. 翟辰緒、張兆武：〈“智慧警務”的內涵與實踐探索——以浙江“智慧警務”為例〉，《廣西警察學院學報》，2020 年，第 33 卷，第 4 期，第 65–71 頁。

35. 高聳：〈“智慧警務”構想〉，《公安研究》，2013 年，第 12 期，第 35 頁。

36. 同註 34。

37. 張兆端：〈“智慧警務”：大數據時代的警務模式〉，《公安研究》，2014 年，第 6 期，第 19–26 頁。

38. 宋福榮：〈基層公安機關“智慧警務”建設的現狀與思考〉，《法制與社會》，2017 年，第 11 期，第 206–207 頁。以及同註 30。

39. 同註 26。

40. 同註 14。

41. 黃天饒：〈我國旅遊警察執法模式初探〉，《北京警察學院學報》，2018 年，第 4 期，第 68–73 頁。

42. 鄭天淇：《遊客對旅遊警察制度效能的感知研究——以三亞為例》，海口：海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9 年 5 月。

43. 同註 41。

44. 同註 17。

45. 同註 12、23、41。

相比國外，內地學術界已經積累了旅遊警察領域相當大數量的研究。但從研究的內容來看，其主題大多集中在定義、職能、制度、隊伍建設、旅遊警務、國外旅遊警察現狀等，成果有限，且大多局限於對實踐的學習、歸納和總結⁴⁶。至於建基於實際數據、資料的量性或質性研究，則屬鳳毛麟角，難得一見。這些現狀都為旅遊警察領域的進一步研究留下了廣闊的空間。例如，從宏觀角度看，旅遊警察的設立對於行業、社區的實際作用、影響，包括正面及負面的方面，都可以探討。從微觀角度出發，旅遊警察這一警種適用的環境、與其他非警務部門的協調合作、執法權限等問題都是值得進一步研討的課題。另外，許多國家設立這一警種的時間較長，可以嘗試從警務模式、警察制度等方向入手，做一些深入的比較研究，以達“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之效。還有就是可持續發展議題，包括警察部門內部的教育、培訓部門自身，或與外部相關教育機構合作，如何進行各種人才培育的規劃，以配合這一警種長期持續發展的需要。從“用家”的角度，可以進行滿意度調查，對象可以包括遊客、旅遊服務提供者、社區居民，以及其他持份者，其結果可幫助有關部門從“客戶”角度瞭解自身不足，確保旅遊警察隊伍能夠持續地為所在地遊客、商戶及居民提供優質的旅遊安全保障和服務。

參考文獻

1. UNWTO International Tourism Highlights (2019 ed) , 網址:<https://www.e-unwto.org/doi/pdf/10.18111/9789284421152>。
2. Rittichainuwat, B. N., & Chakraborty, G., “Perceptions of importance and what safety is Enough,”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65, 2012, 42–50.
3. Muehsam, M. J., “Involving the police in tourism,” *Tourism Management*, 16, 1, 1995, 9–14.
4. 廉新建：〈談談安全與旅遊警察〉，《旅遊研究與實踐》，1996年，第3期，第 62–64頁。
5. Pradeep, N. C., “Policing tourism: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of tourist police system in India” In B. Varghese (Ed) *Evolving paradigms in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 case study of India*. Canada: Apple Academic Press, 2019.
6. Payam, M. M., *Tourist police for tourism security: A model proposal for police organizations*. Istanbul: Hiperlink Yayınlari, 2018.
7. 震超：〈略論中國旅遊警察隊伍建設〉，《湖北警官學院學報》，2016年，第1期，第75–78頁。
8. 唐淑臣、黃冬、李玲：〈全域旅遊視閾下我國旅遊警察體系構建路徑探析〉，《中國旅遊評論》，2020年，第1期，第111–120頁。
9. 王生安：〈國外的旅遊警察〉，《人民公安》，2008年，第19期，第54–56頁。
10. 郝婧羽：〈中國旅遊警察制度研究〉，《遼寧警察學院學報》，2018年，第4期，第64–69頁。
11. 劉敏、曾曉東：〈國內旅遊警察研究綜述及展望——基於警察本質和職能的探討〉，《雲南警官學院學報》，2019年，第4期，第84–88頁。
12. 唐淑臣：〈比較研究視野下我國旅遊警察制度的本土實踐〉，《黑龍江生態工程職業學院學報》，2021年，第34卷，第2期，第55–59頁。
13. 李揚：〈完善旅遊警察制度的探索〉，《中小企業管理與科技》，2019年，第20期，第105–107頁。

46. 同註 14。

14. 王曉靜：〈2020年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電信詐騙的打擊與防控〉，《澳門警察》，2020年，第10期，第55–59頁。
15. 余穎傑：〈從南北宰客事件談我國旅遊消費中的安全問題〉，《黑龍江生態工程職業學院學報》，2017年，第30卷，第2期，第19–20、第122頁。
16. 高賀：〈論我國旅遊警察制度的構建〉，《貴州警官職業學院學報》，2016年，第 28卷，第3期，第23–28頁 。
17. 熊靈娜：〈四川全面設立“旅遊警察”的必要性探討〉，《河北旅遊職業學院學報》，2017年，第22卷，第1期，第65–68頁。
18. 許鴻英、張了了：〈本澳“智慧警務”的實踐與思考〉，《澳門警察》，2020年，第10期，第29–43頁。
19. 羅景峰：〈旅遊警務：旅遊安全與警務管理融合模式探索〉，《中國公共安全(學術版)》，2014年，第2期，第9–12頁。
20. 陳健：〈淺談旅遊警務的概念、特徵與意義——以杭州市公安局西湖風景名勝區分局為例〉，《浙江警察學院學報》，2011年，第5期，第82–85頁。
21. 董寅：〈創意警務下的旅遊城市警力科學管理研究〉，《江西警察學院學報》，2012年，第3期，第57–60頁。
22. 羅景峰：〈旅遊警務運行機理研究〉，《重慶工商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7年，第34卷，第2期，第28–33頁 。
23. 翟辰緒、張兆武：〈“智慧警務”的內涵與實踐探索——以浙江“智慧警務”為例〉，《廣西警察學院學報》，2020年，第33卷，第4期，第65–71頁。
24. 高聳：〈“智慧警務”構想〉，《公安研究》，2013年，第12期，第35頁。
25. 張兆端：〈“智慧警務”:大數據時代的警務模式〉，《公安研究》，2014年，第6期，第19–26頁。
26. 宋福榮：〈基層公安機關“智慧警務”建設的現狀與思考〉，《法制與社會》，2017年，第11期，第206–207頁。
27. 黃天饒：〈我國旅遊警察執法模式初探〉，《北京警察學院學報》，2018年，第4期，第68–73頁。
28. 鄒天淇：《遊客對旅遊警察制度效能的感知研究——以三亞為例》，海口：海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9年5月。